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参与设立以不良资产管理领域为投向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公司，有利于发挥各投资方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相关业务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投资事项各出资人根据出资额享有相应比例的股东权益，交易公允、合理。

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